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係於104年5月28日府教特字第1040036942號函頒布。本府分別於108年10月24日及108年12月5日，召開本縣第九屆第一次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與第二次特諮會，迭有委員針對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發展提出意見，感認若以本府規模設置特教資優中心或許有困難，建議可朝組織重整或增置資優教育組方向考量。本府教育處爰就委員意見盤整相關業務，修正組織工作任務及內容。本作業要點修正如下：

- 一、酌修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組織與人員。（修正第二點）
- 二、修正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組織，明定資優教育組工作任務；專業團隊組工作內容酌修。（修正第三點）
- 三、修正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運作方式。（酌修第六點）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特教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遴聘具三年以上實務工作之特教教師或相關特教專業人士擔任之，綜理特教資源中心各項業務。設輔導發展組、鑑定安置組、專業團隊組及<u>資優教育</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調用學校教師或約聘（僱）專業人員擔任。特教資源中心依特殊教育業務之需求，得聘<u>社工師</u>、臨床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等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專業服務。</p> | <p>二、特教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遴聘具三年以上實務工作之特教教師或相關特教專業人士擔任之，綜理特教資源中心各項業務。設輔導發展組、鑑定安置組、專業團隊組及<u>行政事務</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調用學校教師或約聘（僱）專業人員擔任。特教資源中心依特殊教育業務之需求，得聘<u>社工員</u>、臨床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等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專業服務。</p> | <p>一、文字酌修。 二、配合本縣特諮會決議將「行政事務」改組為「資優教育」。 三、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將「社工員」修正為「社工師」。</p> |
| <p>三、特教資源中心工作任務如下： （一）輔導發展組： 1. 規劃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2. 修訂各項相關特教法規。 3. 彙整出版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執行成果報告。 4. 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或相關輔導。 5. 辦理課程教材研發與出版。 6.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專業進修活動。 7. 規劃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8. 甄選特殊教育優良教師。 9. 推展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業務。</p> | <p>三、特教資源中心工作任務如下： （一）輔導發展組： 1. 規劃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2. 修訂各項相關特教法規。 3. 彙整出版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執行成果報告。 4. 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或相關輔導。 5. 辦理課程教材研發與出版。 6.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專業進修活動。 7. 規劃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8. 甄選特殊教育優良教師。 9. 推展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業務。 （二）鑑定安置組：</p> | <p>一、依據本縣特諮會決議將「行政事務」改組為「資優教育」。 二、修正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組織，明定該組工作任務。 三、依委員意見專業及行政分工，修正專業團隊組工作內容。</p> |

| | | |
|---|---|--|
| <p>(二) 鑑定安置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2. 規劃辦理心評人員培訓。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轉銜業務。 4. 辦理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等業務。 5. 協調分配教育及心評人力調度。 6. 蒐集管理相關評量工具。 7. 辦理適性輔導安置業務。 8. 其它有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 <p>(三) 專業團隊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規劃與運作。 2. 教師助理員申請管理與考核。 3. 辦理輔具器材之評估、借用與維護。 4. <u>個案無障礙環境需求評估</u>。 5. 推動親職教育、家庭諮詢支持、特教志工。 6. 統籌支持網絡資源、社區資料庫等相關業務。 <p>(四) <u>資優教育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u>。 2. <u>辦理資優教育知能宣導工作</u>。 3. <u>補助辦理多元資賦優異教育方案</u>。 4. <u>規劃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u>。 5. <u>辦理資優教師增能進修</u>。 6. <u>辦理資優教育經驗交流</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2. 規劃辦理心評人員培訓。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轉銜業務。 4. 辦理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等業務。 5. 協調分配教育及心評人力調度。 6. 蒐集管理相關評量工具。 7. 辦理適性輔導安置業務。 8. 其它有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 <p>(三) 專業團隊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規劃與運作。 2. 教師助理員申請管理與考核。 3. 辦理輔具器材之評估、借用與維護。 4. <u>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業務</u>。 5. 推動親職教育、家庭諮詢支持、特教志工。 6. 統籌支持網絡資源、社區資料庫等相關業務。 <p>(四) <u>行政事務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相關公文、訊息轉知或公告</u>。 2. <u>維護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運作</u>。 3. <u>管理與維護特殊教育通報網</u>。 4. <u>請撥核結特殊教育相關經費</u>。 5. <u>管理測驗工具借用等相關事宜</u>。 6. <u>中心各項辦公設備採購、</u> | |
|---|---|--|

| | | |
|--|---|---------------------------------------|
| <p><u>7. 提供資優教育資訊及諮詢服務。</u></p> <p><u>8. 其他資優教育相關事項。</u></p> | <p><u>管理與維修。</u></p> <p><u>7. 保養與維護身心障礙交通車。</u></p> <p><u>8. 協助辦理各項特教相關會議。</u></p> <p><u>9. 其它有關特教行政庶務事項。</u></p> | |
| <p>六、 特教資源中心<u>每學期召開檢討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 <p>六、 特教資源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u>由中心主任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至少一次。</u></p> | <p>一、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特教資源中心運作方式。</p> |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04年5月28日府教特字第1040036942號函訂定發布

109年2月18日府教特字第1090013406號函修訂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特教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遴聘具三年以上實務工作之特教教師或相關特教專業人士擔任之，綜理特教資源中心各項業務。設輔導發展組、鑑定安置組、專業團隊組及資優教育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調用學校教師或約聘（僱）專業人員擔任。特教資源中心依特殊教育業務之需求，得聘社工師、臨床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教師助理員等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 三、特教資源中心工作任務如下：
 - （一）輔導發展組：
 1. 規劃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2. 修訂各項相關特教法規。
 3. 彙整出版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執行成果報告。
 4. 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或相關輔導。
 5. 辦理課程教材研發與出版。
 6.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專業進修活動。
 7. 規劃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8. 甄選特殊教育優良教師。
 9. 推展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業務。
 - （二）鑑定安置組：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2. 規劃辦理心評人員培訓。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轉銜業務。
 4. 辦理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等業務。
 5. 協調分配教育及心評人力調度。
 6. 蒐集管理相關評量工具。
 7. 辦理適性輔導安置業務。

8. 其它有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

(三) 專業團隊組：

1. 負責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規劃與運作。
2. 教師助理員申請管理與考核。
3. 辦理輔具器材之評估、借用與維護。
4. 個案無障礙環境需求評估。
5. 推動親職教育、家庭諮詢支持、特教志工。
6. 統籌支持網絡資源、社區資料庫等相關業務。

(四) 資優教育組：

1.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2. 辦理資優教育知能宣導工作。
3. 補助辦理多元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4. 規劃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5. 辦理資優教師增能進修。
6. 辦理資優教育經驗交流。
7. 提供資優教育資訊及諮詢服務。
8. 其他資優教育相關事項。

四、調用教師擔任中心主任者，得專職不另授課；擔任組長者，授課節數，得視學期實際情況調整，每週授課至多四節，其餘課務由原校以聘用代理（課）方式處理。

五、擔任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及組長者，其待遇及各項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行政資歷比照學校予以累計。

六、特教資源中心每學期召開檢討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特教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